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房屋征收工作 先进单位的通报

临政字〔2013〕59 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县级事业单位，各高等院校：

2012 年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三二一”总体发展思路，实行重点项目带动战略，优化操作流程，创新推进机制，依法依规、积极稳妥推进实施，一大批重点项目征收相继完成，全市房屋征收实现重大突破，为推进新型城镇化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、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突出贡献，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。

为表彰先进，弘扬典型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等 9 个单位进行通报表彰。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戒骄戒躁，再立新功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振奋精神，鼓足干劲，努力工作，不断提升房屋征收工作精细化、规范化水平，为建设富裕美丽的“大临沂、新临沂”做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2012 年度全市房屋征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
2013 年 3 月 28 日

附件

2012 年度全市房屋征收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1. 市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
2. 兰山区人民政府
3. 罗庄区人民政府
4. 河东区人民政府
5. 费县人民政府
6. 莒南县人民政府
7. 临沭县人民政府
8.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
9.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